

汕头普法

第 9 期

汕头市普法办公室编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汕头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七五”普法规划

10 月 24 日，汕头市委书记陈良贤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

市司法局翁仲明局长在会上作了关于我市“七五”普法启动工作情况的汇报，简要说明我市“七五”普法启动的前期准备情况及“七五”普法规划的编制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制定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重要部署的具体实践。会上，陈良贤书记指出，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唤

起民众对法律的认知和敬畏，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民教育体系，健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各部门、各行业及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要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制度和协调协作机制，推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财政经费保障，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

汕头市“七五”普法规划认真贯彻了中央、省“七五”普法规划的精神，同时，对接汕头“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围绕汕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中心，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强化普法责任，具较强的全局带动性和可操作性。“七五”普法期间，汕头市将努力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和责任制，突出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及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为汕头的文明法治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员会、市依法治市办公室；陈良贤、刘小涛、孙光辉、陈棉生、曾湘澜同志

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和中央、省驻汕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司法局、普法办